

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6月13日，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董事、副总经理张军先生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刘宁先生，董事会秘书黄潇女士（以下简称“增持人”）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上述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2017年6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513,540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本次增持股票情况

| 姓名 | 职务 |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| | 本次增持的时间 | 本次增持的数量（股） | 均价（元/股） |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|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| 股数（股） | 占总股本比例 | | | | 股数（股） | 占总股本比例 |
| 张军 | 董事、副总经理 | 616,000 | 0.1086% | 2017-6-13 | 203,540 | 9.892 | 819,540 | 0.1444% |
| 刘宁 | 董事、副总经理 | 396,000 | 0.0698% | 2017-6-13 | 200,000 | 9.499 | 596,000 | 0.1050% |
| 黄潇 | 董事会秘书 | 99,000 | 0.0174% | 2017-6-13 | 110,000 | 9.87 | 209,000 | 0.0368% |

注：1、上述股份数量已根据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除权除息处理。

2、“本次增持”以2017年6月13日的增持时点为基准。张军先生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616,000股，其中396,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；刘宁先生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396,000股，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；黄潇女士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99,000股，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。

二、 增持目的及承诺

基于公司所处行业、公司发展阶段的判断，增持人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，实施本次增持。

增持人承诺：在本次增持行为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三、 其他事项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